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鴻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 贵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 5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茂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贯"信用评数发生变化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本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核准情况及核准抑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1 债券名称,中油全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全鸿债")

1、顷芳子龄: 计相正两准碳较过低饮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取予(顷芳间龄: 16 亚两顷)。 2.发行规模: 水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5年期, 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

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 (回售价格:100元/帐)回销给发行人。成货并投资者回馈选择反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期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 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万年入上区本的利益及企工180万年以上20万年, 9.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设行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 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 10、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日27日

10、及行自口、起思日:2015年8月27口。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 14、元则日:2020年9月21日,白汉安全打定由一声是中次,则自由沙万成分前先的日前分2016年9月 16、(如選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8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上,在XX工间的1973年从一学、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8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 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做出本次调整的主要因素如下:根据公司2018年8月25日发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配中公園發的主要因素如:1就與公司2016年8月20日及中的《重好配數和放可有限公司大丁 15金灣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于2016年8月24日将"15金灣债"已登记回售债券本金和利息及未 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划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且无法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 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经与公司核实,截止2018年8月27日17:00时,公司仍尚 未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联合评级认为"15金鸿债"已构成违约,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 相关债项等级由BB+下调至C。

根据发行人2018年8月28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 变化的公告》,此次评级调整对公司的外部融资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追成不利影响。"15金鸡债"现不具备质押式回购资格,本次评级调整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无影响。公司将采取继续努力筹措资金、落实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力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措施。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板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個唯ய外相行政密切元任共即的争助, 将持续对金鴻經歷整体全替情况,资金的添动性状况起来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及时关注对金鸿經 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相关债券的评级,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5金鸿债"进展情况以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 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信息披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 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祖大争项及内域经示 根据发行人2018年8月28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截止2018年8月27日,公司仍未能支付"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394,374,600.00元。 以及应支付的债券利息40,000,000.00元。合计金额为434,374,6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金鸿债"可能存在的风险报告如下: 发行人未能如明兑付15金海债,"15金海债"将继续停降,直至相关情形消除后方能复牌。联合信用投有限公司决定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 育限公司改定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 育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下一步工作安排

(水区17人工の心は予以、文工に当生人や情報もない。同分な17-32の15年20伝が、の分米のの177/ペーン 打管理防议)、、持有人会议規則。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将给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授权、积极采取以 下措施、全力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受托管理人将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手段,尽快筹集、落 2、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拟定合理可行的偿债资金筹集方案,并

。安化官理人特根据《安化官理协议》的涉足、曾证女行人私定管理申信的层面资证寿集月条,并要求发行人。一格按照筹资方案尽块筹集偿债资金,最大租赁维护本明债券持有人合议规则》的约定尽快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15金淘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委托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委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尽快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15金淘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短知、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4、委托管理人将根据"15金淘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

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按行人就本期债券等事宜谈判,依法申请 法定机关对按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按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执行其他债券持 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有判于本期债券本息追索的必要事项。 5、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兑付资金的筹集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敦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尽快筹集偿债资金,同时 文化自进入行途类则是属于自身决定。 受托曾里人将尽块放出石开16金融信息的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2)(以下统称"本次增转计划")。 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及部分核心员工的谣告,周景春先生及部分核心员工 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7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5%,本次累计已增持金额为30,568,802元。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计划

3、增持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 拟增持金额: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拟自2018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而5,000万元。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6.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

7.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卖源,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品工的白有资金 白笔资金等。 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 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

股东名称 増持数量(股) 增持时间 曾持方式 增持金额(元) 2018-6-27至 2018-8-28 竞价交易 3.144 9.085.600 28.571.180 0.80% 、本次增持前后相关董监高持股级

职务 周景春

生变化。
2.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相关董监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次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是员工个人意愿,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E. E. T. Telleto,人司匹亚勒哥松计有游漏的可能性。因太次增持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数量、价格、金

《欧江門·宋明·守有承诏。 5.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数量统计有疏漏的可能性。因本次增持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数量、价格、金 等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存在不全面或者疏漏统计的可能。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浙江润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陆续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押,该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补充质押明细如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合计所持 公司股份比 例	用途
浙江润 成	是	220,000	2018年6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07%	补充质 押
浙江润 成	是	10,000,300	2018年8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08%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2,747,003	2018年6月22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84%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3,659,721	2018年6月22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3%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2,620,561	2018年6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81%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4,553,341	2018年6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40%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2,550,000	2018年6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78%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4,130,000	2018年6月28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7%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7,965,250	2018年6月28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45%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1,227,500	2018年6月29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38%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1,693,000	2018年6月29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52%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3,000,000	2018年7月2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92%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2,000,000	2018年7月2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62%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3,000,000	2018年7月2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92%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600,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18%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400,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12%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2,079,500	2018年7月5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64%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420,000	2018年7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13%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275,000	2018年7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08%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1,800,000	2018年7月12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55%	补充质 押
陈汉康	是	1,200,000	2018年7月12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37%	补充质 押
合计		56,141,176				17.2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目,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148,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325,136,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 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7,06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黄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

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其中独立董事黄祥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信恩先生、曲胜利先生、王家好先生、赵吉剑先生、张克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具体内 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6)详见2018年8月2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 :i♡通知干2018

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收购遵循了公开, 公平, 公正的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年8月24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山东省烟台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 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或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恒 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恒邦集团持有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铜集团"或"标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截至公告日。恒邦集团持有公司35.87%的股份。为公司挖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公告日,恒邦集团持有公司35.8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注册资本	17,8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宏伟
设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751762348W
法定代表人 左宏伟 在宏伟 2008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任稅、務收與多、指产品的情、海水平和、企业管理均均以上每下面分入资格等。 用百按、水水、水平、水、、、、、、、、、、、、、、、、、、、、、、、、、、、、、、

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信恩	5505.50	5505.50	30.90
2	高正林	1939.50	1939.50	10.88
3	曲胜利	1819.16	1819.16	10.21
4	王家好	1616.00	1616.00	9.07
5	孙立禄	1603.00	1603.00	9.00
6	张廷瀚	1423.50	1423.50	7.99
7	张吉学	1262.17	1262.17	7.08
8	王学乾	878.00	878.00	4.93
9	李正川	248.85	248.85	1.40
10	张克河	247.20	247.20	1.39
11	左宏伟	246.86	246.86	1.39
12	赵吉剑	245.00	245.00	1.37
13	其他	785.26	785.26	4.41
	4.11			

恒邦集团是山东省百强民营企业之一,逐步形成了"黄金矿山采选及冶炼、商贸流通、化工生产,机械 制造"四大板块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主要产品包括黄金、白银、铜、硫酸、液体二氧化硫、烧碱、双氧水、液 氯、氯乙酸、磷铵、选药剂、耐腐蚀泵等。 恒邦集团主要产品及年生产能力如下:黄金50吨,白银700吨,电解铜15万吨,硫酸100万吨,磷铵21

5吨,复合肥10万吨,选矿药剂3万吨等,采选能力及黄金产量均居全国黄金行业前列。 恒邦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 1,817,544.24 1,768,440.2
所有春权雄 551,279.13 567,312- 营业收入 1,259,747.66 2,357,739-
营业收入 1,259,747.66 2,367,739.4
到湄色鄉 35.15270 54.7281
1731191.23101
争利润 28,767.79 44,251.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旭光
设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1439781293
股权结构	恒邦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铜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加工、销售、锅、填料等移及地价产品。加造、销售、合为未及机械设备、销售、自工支化及任工资料、临场债化等品及易制化产品;在贵州大河区间环境间域,间域产"物造"(省15外、15分、15分、15分、15分、15分、15分、15分、15分、15分、15分

2013年1月6日,建铜集团原股东唐以松等与恒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 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恒邦集团。 2013年建铜集团进行承续分离,承续公司为建铜集团,分立公司为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分立完成

后承续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经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于2013年6月3日出具的建信会业验字(2013)第1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年6月25日建铜集团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恒邦集团成为公司唯一股东 建铜集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

		单位: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9,286.58	52,474.57
负债总额	16,400.51	18,411.70
所有者权益	32,886.08	34,062.87
营业收入	13,115.93	31,684.01
利润总额	3,475.46	4,860.21
VA TOLIUI	0.501.04	0.000.04

建铜集团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矿业权情况 1.采矿权: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采矿权

意见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823号审计报告,合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证号:C3300002010103120077952 采矿权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矿山名称: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铜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0.23万吨/年 矿区面积:0.431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5年 自2016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勘查许可证是,T33120121202047019

勘查许可证号:T33120080502006979

采矿权范围由14个拐点组成,面积约0.4318km2。开采标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拐点1至12圈定,开 采标高+250m至-150m;一部分由11至14号拐点及1号拐点圈定,开采标高+250m至-180m 2.探矿权: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洋田山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勘查面积:2.4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3.探矿权: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岭后铜矿松坑坞矿段北部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岭后村 经济米刑,有阻害任公司

勘查面积:0.3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三)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情况

定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建铜集团资产账面价值49,265.28万元,评 估值73,362.26万元,评估增值24,096.98万元,增值率48.91%;负债账面值16,380.51万元,评估值16

60万元,评估减值153.91万元,减值率0.94%;净资产账面价值32,884.77万元,评估值57,135.66万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元,评估增值24.250.89万元,增值率73.75%。具体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柳目		A	В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23,994.71	24,594.53	599.82	2.50	
非流动资产	2	25,270.57	48,767.73	23,497.16	92.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1.31	1.31		
投资性房地产	7	121.93	214.05	92.12	75.55	
固定资产	8	4,123.60	6,973.41	2,849.81	69.11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20,676.32	41,277.54	20,601.22	99.64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83.69	283.69	-	_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5.03	17.73	-47.30	-72.74	
资产总计	20	49,265.28	73,362.26	24,096.98	48.91	
流动负债	21	10,892.40	10,892.40	-	-	
非流动负债	22	5,488.11	5,334.20	-153.91	-2.80	
负债总计	23	16,380.51	16,226.60	-153.91	-0.94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4	32,884.77	57,135.66	24,250.89	73.75	

(一) 交易主体 转让方: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 交易对价及支付

1)双方同意,建铜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783.54万元归转 让方享有。

(2)根据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000135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 股权截至基准目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57.135.66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60.083.37万元。 双方同意并确认,建铜集团的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 [2018]第000135号《资产评估报告》项下建铜集团100%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57.135.66 (3)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对

2.交割情况 理部门办理建铜集团过户至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配合建铜集团完成该工商变更登记等事

(2)建铜集团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以建铜集团就本次股东变更取得的新营业执

照核发之日为准)。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作为建铜集团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3)于交割日,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交割证明函,作为交割完成的书面证据。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建铜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干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公司

市场份额,增加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涉及采矿、探矿权能够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战略资源,增加公司的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优化整 合矿山资产,同时,有助于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信 恩、曲胜利、王家好、赵吉剑、张克河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问避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恒邦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持有标的公司建 铜集团100%股权,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建铜集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 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正、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本次交易 的评估机构为公司严格按照程序选聘且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提出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 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和长远利益,且有利于减少控股股东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 介, 合理, 可行,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亦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别是广大中小 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建铜集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建铜集团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

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 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 表决。此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亦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风险提示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防范, 降低发生安全性事故的可能性, 但仍不排除因生产活动而发 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2.价格波动风险 中于铜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国际经济环境对铜的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

致铜的价格下滑,将会使建铜集团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资源补偿费、资源税、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目标公司矿业 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种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000135号《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 司拟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

6.鲁新广信矿评报字[2018]第060号《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采矿权采矿权评估报告》; 7.鲁新广信矿评报字[2018]第061号《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洋田山矿区铜矿多金属矿详查探矿 权评估报告》: 8.鲁新广信矿评报字[2018]第062号《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岭后铜矿松坑坞矿段北部详查探矿权

9.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823号《杭州建铜集团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 10.《关于现金购买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

大会的通知

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事项,定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的议案讲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4:30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 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

(1) 截至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1.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 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23日和2018年8月29日《证券阶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证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提案编码

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引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0,000,000	矩系石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V
2.00	关于新增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

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赁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

n.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 (0535)4631769 传真: (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 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 股份

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91040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 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 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意"、"反对"、	"弃权"	下面的方	框中打	J "·
司一审议事项不	下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	人对某一审议事	项的表决	意见未作	F具体指标	示

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 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